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一、樣本描述

本研究問卷係以國內所有實施校務基金之大專院校作為受訪之對象，包括綜合大學、科技大學、師範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等共計 48 家，如表 4.1 所示。

表二 績效考核問卷受訪學校統計表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合計家數
綜合大學	政大、清大、台大、成大、中興、交大、中央、中山、海洋、中正、陽明、東華、暨南、空大	14
科技大學	台科大、北科大、高科大、雲科大、屏科大	5
師範大學	台灣師大、彰化師大、高雄師大、台北師院、新竹師院、台中師院、嘉義師院、台南師院、屏東師院、台東師院、花蓮師院	11
技術學院	高雄科技學院、嘉義技術學院、虎尾技術學院、海洋技術學院、宜蘭技術學院、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台中技術學院、勤益技術學院、聯合技術學院	9
專科學校	台北商專、澎湖海專、高雄餐飲管理學校	3
體育、藝術、護理院校	國立藝術學院、台南藝術學院、國立體育學院、台灣體育學院、台北護理學院、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6

本研究之問卷係透過學校以公文發給前述 48 所國立大專院校，請求各校針對校務基金考核制度及制度的建立表達意見，並作為本研究之參考，第一次回收，共計回收 33 份，收回率為 68.8%，期中報告後透過教育部第二次發問卷，再回收 12 份，總計收回 45 份，收回率為 93.8%。

詳細回答問卷之受訪學校名單，參見附表 A-1 所示。

根據本研究之分類，可將回收樣本的學校，整理如表 4.2 表示。

表三 績效考核制度問卷回收樣本統計

學校類別	母體數目	回收樣本數目	回收樣本佔母體比例
綜合大學	14	11	78.6%
科技大學	5	5	100.0%
師範大學	11	11	100.0%
技術學院	9	9	100.0%
專科學校	3	3	100.0%
體育、藝術、護理	6	6	100.0%
總計	48	45	93.8%

由於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屬於技職體系，因此本研究在比較不同性質資源學校對相同問卷題目是否有顯著之差異時，將其合併。亦即，本研究將受訪學校樣本分為四大類：第一類為綜合大學，共計 11 所；第二類為技職體系，包括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共計 17 所；第三類為師範體系，共計 11 所；第四類為體育、藝術及護理類學校，共計 6 所。

受訪學校開始實施校務基金時間為 84 年（1 所）、85 年（5 所）、86 年（11 所）、87 年（7 所）、88 年（21 所），顯示約有 53.3% 成的受訪樣本學校曾經有實施校務基金之經驗。

在回答樣本學校中，目前自籌款佔總支出之比例極為分歧，最小為

20%，最多為 76%，而平均數約在 31.4%。

回答樣本學校中，若依填表人稱職區分為，則其中校長有 9 位、總務長有 4 位、主任秘書有 8 位、會計主任有 9 位及其他職位有 15 位。

二、對實施校務基金預期成效之意見調查分析

1. 受訪學校對於實施校務基金能否達成教育部預期的目標，本研究整理如附表 A-2 所示。
2. 若將上述第一部份問題依問卷順序排列，並定義變數 Q101~Q114，可以初步發現受訪學校對於各個變數之意見高低，由 附表 A-3 中可發現，大多數學校同意實施校務基金後，將可加強學校更注重成本概念【Q109】，促使國立大專院校提高經費使用效率【Q110】，但相對而言，對於教育部在實施校務基金後，更能妥適分配資源、積極改善教育差距現象【Q102】，及公私立大專院校財運作制度較趨於一致之預期成效【Q113】，顯然支持此看法的學校數目下降很多。不過一般而言，由各題之平均分數介於 3~4 之間看來，大多數受訪學校對於此項政策之預期成效，仍然予以正面肯定居多。

3. 欲了解不同種類之學校對於實施校務基金是否能夠達成預期之成效之看法，依據前節之分析，將受訪學校依綜合大學、技職體系及師範體系來區分，結果如附表 A-4 所示。

由附表 A-4 可以發現，綜合大學及其他類學校對於實施校務基金之預期成效相對而言較技職體系及師範體系，滿意度較差。一般而言，以師範體系之學校對於校務基金之滿意度較高。因此初步可以發現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師範體系學校支持度較高，綜合大學反而給予較低之評價。

三、校務基金制度考核方式分析

1. 受訪學校對考核方式之意見分析，可整理如附表 A-5 所示。
2. 若將第二部份有關考核方式之意見，依順序予以定義變數 Q201、Q202、Q203、Q204、Q205 及 Q212 等六項問題，由此可以初步看出受訪學校對各項考核方式之意見，參見附表 A-6 所示。

由附表 A-6 中可以發現校務基金績效考核方式應依各校之性質、規模有所不同【Q201】，應依設立時間之不同而不同【Q202】，考核績優學校應該受到獎勵【Q212】等項目較能獲得各校一致性之支持。至於，考核方式應以二階段方式【Q203】，應於規定日前辦理書面自我考核【Q204】，訪問考核方式為訪視受訪學校、聽取簡報、參觀場所設備、查詢相關資料及訪談師生及行政人員【Q205】等，雖然認同程度較低，

但是平均分數仍在 3.6 分以上，亦即各校多數仍然抱持支持之態度。

3. 欲了解不同種類學校對於查核方式是否有所差異，依據受訪學校依綜合大學、技職體系、師範體系及體育、藝術、護理類來區分，結果如附表 A-7 所示。其中可以發現師範體系及其他類學校對於校務基金應依各校之性質、規模【Q201】之不同及各校設立時間【Q202】而有不同之標準，給予最高之評價。
4. 書面自評部份績效的考核比重【Q206】，各校之回答差異頗大，從 0% 至 100% 都有，不過由附表 A-8 及附表 A-9 中可以發現，其中以 50% 佔最大比例，而且各校之平均計算結果為 51.9%，顯然各校對於此一比重，認為書面與實地訪問之比例應各佔 50% 比重。
5. 在考核專案小組的組成適當人數上【Q207】，附表 A-8 及附表 A-9 顯示各校之回答集中於 3~8 人此一區間，其中以 5~6 人佔 48.9% 最多，附表 A-10 顯示綜合大學希望此一人數較低，師範體系及體育、藝術、護理類則希望人數較高。
6. 在校務基金之考核頻率上【Q209】，附表 A-8 及附表 A-9 顯示各校回答集中在每二年一次及每三年一次選項，由各校之平均數計算之結果為 2.3；顯示考核頻率為每二年一次，較受到支持。此外亦有學校反映應在初期每年一次，之後考核每 2~3 年一次。

7. 每次實地考核時間【Q210】，附表 A-8 及附表 A-9 各校回答顯示集中於半天及一天此一選項，尤其一天的考核時間最受到歡迎。此外亦有學校反映應依學校規模而有所不同，例如大型學校二天，小型學校一天。

在附表 A-10 中可以發現技職體系學校希望實地考核時間縮短。

8. 校務基金考核結果之應用【Q211】，附表 A-8 及附表 A-9 顯示多數支持應該不公告，僅提供學校參考，附表 A-10 中發現，少數綜合大學支持公告考核之結果，但在統計上，不同性質學校對此問題的回答並無統計上之差異。
9. 在考核專案小組之組成委員上【Q208】，附表 A-11 顯示組成份子以學者及大學校長較受到支持，另外對於校務基金績效考核不佳之學校均反對予以議處，附表 A-12 顯示多數支持予以輔導並追蹤考核【Q213】。

除此之外，亦有少數學校反映應該考慮納入學生家長或績效佳之實務工作負責人；此外，亦或依學校性質、類別配合之專業人士組成考核專案小組。

10. 在各校對於校務基金績效考核制度應該達成之目標之開放式問卷

上，整理如附表 A-13 所示。綜合大學之意見，大多數學校認為校務基金績效考核制度應達之目標為：改進經營管理績效、注重成本效益、促使校務基金運作制度健全。

四、校務基金之考核範圍及項目

由附表 A-14~附表 A-16，可以發現受訪者對校務基金之考核範圍及項目的意見整理如下：

1. 受訪學校是否同意教育部定義校務基金績效考核內容，應與大學考核制度有何區隔【Q301】，其中 82.2% 表示很同意與同意，僅有 2.2% 表示不同意，另外有 15.6% 無意見，顯然多數回答均同意校務基金績效考核內容，應與大學考核制度有所區隔。

不同類型學校對此一問題之反應，可以看出綜合大學及體育、藝術、護理類學校支持度較低，而師範體學校支持度最高。

2. 受訪學校是否同意建立校務基金績效考核制度最重要之原則，應該是在於藉由建立適切、客觀且可行之指標，以引導各校改進校務經營績效【Q302】；其中有 97.8% 表達同意與很同意之看法；只有 2.2% 表達無意見之看法，顯示所有受訪學校均同意希望藉由適切、客

觀、可以之考核指標，以引導改進各校之校經營績效。

在不同類型之受訪學校中，其中以技職體系及體育、藝術、護理類學校支持度最高。

3. 各校是否為了適應高等教育多元化的發展趨勢，各校應自行建立個別績效考核指標，以彰顯各校特色【Q303】；此一問題支持度較低，雖然有 71.1%表示同意與很同意之看法，但有 28.9%表達無意見之態度。

不同性質受訪學校，以師範體系及技職體系最為支持，綜合大學及體育、藝術、護理類學校支持度較低。

4. 校務基金績效考核綜合指標包括之構面【Q3041~Q3045】，若包括預算編製與執行、營運作業管理、成本效益分析、資金籌措調度成果及組織運作等，其中以營運作業管理及預算編製與執行支持度相對較高；而且此五個構面平均分數為 3.9 分以上，顯示大部份受訪學校均同意以上五項構面作為校務基金考核之綜合指標。

比較不同性質學校，可以發現師範體系學校對此五項指標支持度最高。

校務基金之考核綜合指標構面，各校另外提出之其他指標如附表 A-17 所示。

5. 若校務基金績效考核指標僅包括

- (1). 預算編製與執行；
- (2). 營運作業管理；
- (3). 成本效益分析；
- (4). 資金/籌措調度成果；
- (5). 組織運作等五項

重要性之順序排列【Q3051~Q3055】；如附表 A-18 所示，可以發現全體受訪學校之排列順序依次為(2)、(1)、(3)、(5)、(4)。

綜合大學重要性之排列順序為(2)、(1)、(3)、(4)、(5)；技職體系之排列順序為(2)、(5)、(1)、(3)、(4)；師範體系之排列順序為(2)、(3)、(1)、(5)、(4)；體育、藝術、護理類學校之排列順序為(2)、(3)、(1)、(5)、(4)。

6. 校務基金在「預算編製與執行面」之考核構面上，若以預算編製與作業程序、資本支出規劃、預算與決算差異分析為構面【Q3061~Q3063】；附表 A-14 顯示以資本支出規劃支持度較高。整體而言，受訪學校仍多數支持納入此三項考核構面。

預算編製與執行面之考核指標構面，各校另外提出之其他指標，

整理以附表 A-19 所示。

7. 校務基金在「預算編製與執行面」若應該考慮的項目只包括

(1)預算編製作業程序

(2)資本支出規劃

(3)預算與決算差異分析等三項，其重要性排列【Q3071~Q3073】，依附表 A-18 顯示，排列順序為(2)、(1)、(3)。若依不同性質受訪學校細分，排列順序皆為(2)、(1)、(3)，只有體育、藝術、護理類學校為(1)、(2)、(3)。

8. 校務基金在「營運作業管理」之考核構面上，包括

(1)會計作業

(2)現金管理與出納作業

(3)財物保管作業等構面【Q3081~Q3083】；

附表 A-19 顯示各校對此均持支持之態度，平均在 4 分以上，顯示各校均同意將此三項納入營運作業管理構面中。此外，附表 A-16 看出不同性質受訪學校對此項問題態度差異不大。

營運作業管理之查核構面中，各校另外提出之其他指標，整理如附表 A-20 所示。

9. 校務基金在「營運作業管理」之考核構面上，包括

(1)會計作業

(2)現金管理與出納作業

(3)財物保管作業等三項目，重要性排列【Q3091~Q3093】；

依附表 A-18 所示，受訪學校排列順序為(2)、(1)、(3)。

若依不同性質學校排列，綜合大學為(1)、(2)、(3)；技職體系為(2)、(1)、(3)；師範體系為(2)、(1)、(3)；體育、藝術、護理類學校為(1)、(2)、(3)。

10. 校務基金在「成本效益」之查核構面中，包括

(1)教學研究服務成果；

(2)校務基金服務績效；

(3)校務發展具體成果等查核項目【Q3101~Q3103】

整體而言，受訪學校支持度以(1)及(3)項較高，(2)項支持度相對較差，師範體系學校對此三項構面之支持度較高。

成本效益之考核構面上，各校另外提出指標，整理如附表 A-21 所示。

11. 校務基金在「成本效益」構面之查核中，包括

(1)教學研究服務成果；

(2)校務基金服務績效；

(3)校務發展具體成果等三個項目，其重要順序排列【Q3111~Q3113】，

依附表 A-18 顯示，全體受訪學校排列順序為(1)、(3)、(2)。

若依不同性質學校細分，排列順序皆為(1)、(3)、(2)。

12. 校務基金在「資金籌措調度面」構面之考核中，包括之構面

- (1) 籌款成果；
- (2) 資金調度作業；
- (3) 民間資金、貸款運用等【Q3121~Q3123】；

各校對此支持度除了資金調度作業外，其餘二項均有不少學校持反對態度。

綜合大學對此項考核表現最不支持，師範體系支持度較高。

資金籌措調度面之考核指標中，各校另外指出之其他指標，包括學校性質及規模大小。

13. 校務基金在「資金籌措調度面」之考核中，應該考慮之項目若包括

- (1) 籌款成果；
- (2) 資金調度作業；
- (3) 民間資金、貸款運用等三個項目，

其重要性排列【Q3131~Q3133】，依附表 A-18 顯示，排列順序為(2)、(1)、(3)。

不同性質受訪學校，排列順序均為(2)、(1)、(3)，此顯示各校

將募款成果列入考核指標，均感受極大之壓力，而表現較大之排斥態度。

14. 若校務基金在「組織運作」之考核構面中，包括

- (1)行政組織調整；
- (2)人員與法規調整；
- (3)配合校務基整體發展之計劃【Q3141~Q3143】；

各校對此三項目支持度頗高，顯示大多數學校均同意，將其納入組織運作構面中。

綜合大學對此三項目支持度相對較為低，師範體系相對較高。「組織運作」之考核構面中，各校另外提出之考核項目整理如附表 A-22。

15. 校務基金在「組織運作」之考核中，應該考慮的項目若只包括

- (1)行政組織調整；
- (2)人員與法規調整；
- (3)配合校務基金整體發展之計劃等三項目，

其重要性順序排列【Q3151~Q3153】；依附表 A-18 顯示，排列順序為(1)、(3)、(2)。

若依不同性質之受訪學校細分，綜合大學為(1)、(2)、(3)；技職學校為(1)、(3)、(2)；師範體系為(3)、(1)、(2)；體育、藝術、